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、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0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一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我們亦建議將兩個場地易名。

#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0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五個新落成場地：

- (a) 興華街西遊樂場
- (b) 長瀝休憩處
- (c) 廣南休憩處
- (d) 荃灣體育館
- (e) 橫窩仔街花園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五個場地：

- (a) 鰂魚涌街休憩處
- (b) 機利士北路休憩處
- (c) 新屋家休憩處
- (d) 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
- (e) 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

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必列者士街街市兒童遊樂場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。該場地須交回以便進行「活化計劃 — 活化必列者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」。

## 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6. 為更清楚反映有關場地的位置，現建議將附表 4 內下列兩個場地易名：

- (a) 哥連臣角道休憩處

現建議將哥連臣角道休憩處易名為歌連臣角道休憩處，使其與附近的歌連臣角道的名稱相符。易名建議獲東區區議會支持。

- (b) 杏花邨遊樂場

現建議將杏花邨遊樂場的英文名稱（Hang Fa Chuen Playground）改為“He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，以顯示場地所在地方的名稱。易名建議獲東區區議會支持。

## 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、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## 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**《201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 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 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**附表1**

[第1條]

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
**第1部**

**香港島**

鯽魚涌街休憩處

**第2部**

**九龍**

機利士北路休憩處  
興華街西遊樂場

**第3部**

**新界**

長瀝休憩處  
荃灣體育館  
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  
新屋家休憩處  
廣南休憩處  
橫窩仔街花園  
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

## 附表2

[第2條]

#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香港島

必列者士街街市兒童遊樂場

---

## 附表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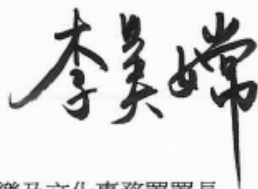
[第3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—  
廢除  
“必列者士街街市兒童遊樂場”。
- (2) 附表4，英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Hong Kong Island”的標題下 ——
  - (a) 廢除  
“Ha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；
  - (b)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 
“He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。
- (3) 附表4，中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—
  - (a) 廢除  
“哥連臣角道休憩處”；
 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歌連臣角道休憩處”。
- (4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鯽魚涌街休憩處”。
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機利士北路休憩處  
興華街西遊樂場”。
- (6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長瀝休憩處  
荃灣體育館  
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  
新屋家休憩處  
廣南休憩處  
橫窩仔街花園  
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7年6月16日

註釋

- 本命令將10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1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——
- (a) 加入第1段所述的10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1個地方；及
  - (b) 反映——
    - (i) 杏花邨遊樂場的英文名稱，已由“Ha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改為“He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；及
    - (ii) “Cape Collinson Road Sitting-out Area”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哥連臣角道休憩處”改為“歌連臣角道休憩處”。